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贵宇”）注册资本金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其增资1,400万元，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星汇”）对其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杭州贵宇的注册资本金将从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与宝龙星汇各持有其50%的股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43号）。

二、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一）《对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确认的议案》。杭州贵宇增资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其提供资金系财务资助行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杭州贵宇提供的股东借款 8,000 万元资金，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将作为财务资助予以确认。

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任杭州贵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胡巍华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为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子公司杭州贵宇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2,000 万元。杭州贵宇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先生、胡巍华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9-044 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周五）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